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委託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鐵路運輸輸具—平車」投資建案、執行及使用管理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

貳、調查意見：

國防部為因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民國（下同）85年訂定之「貨主自備貨車」政策，及該局計畫於94年底前，將屆齡平車全數汰除且不再籌購，於92年核定「鐵路運輸輸具—平車」案之投資綱要計畫及系分報告，匡列預算新台幣（下同）4億2,200萬元，委請臺鐵局採購50噸平車20輛、35噸平車56輛及相關隨車備品，以確保鐵路軍運遂行。嗣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抽查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下稱聯勤司令部）委託臺鐵局辦理「鐵路運輸輸具—平車」投資建案、執行及使用管理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重大情事，爰報請本院處理。案經本院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一、國防部配合臺鐵局「貨主自備貨車」政策，籌購新平車並委由該局統籌調度運用，惟該局卻未遵行平車運用契約書規定，優先調派新平車使用，肇致新平車及隨車備品之使用效能低落，確有違失：

（一）臺鐵局前就協助解決國軍鐵路運輸運具不足乙案，於85年11月21日以85鐵機車字第027207號函復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略以：「……行政院經建會審議本局『購車後續計畫』時曾明示本局不宜再提其他任何購車計畫……經本局研訂未來貨運政策將以『貨主自備貨車』運輸為主，故嗣後軍運用客貨車必須由軍方自備，建請自88年度起配合本局淘汰

車數分年籌購補充。」另據該局表示，其所有之 50 噸 100 型平車，係 51-52 年間製造；35 噸 20000 型平車，係 63-64 年間製造；50 噸 200 型平車，係 67-68 年間製造，爰依該局機車車輛報廢處理須知第 2 條：「本局機車車輛之最低使用年限，依法令規定如下，已達規定年限者，得予報廢……貨車 25 年以上」之規定，迄 94 年底，該局平車均已屆使用年限而得予報廢；又平車屆齡如繼續使用，因鋼材銹蝕老化及強度衰減，有安全性下降疑慮。是以，國防部基於國防戰備需要及安全性考量，編列預算配合臺鐵局汰除平車時程籌購輸具，尚非無由。

- (二) 依聯勤司令部與臺鐵局簽訂之平車運用契約書第 2 條規定：「自備貨車於乙方不使用時，甲方得無償使用之，但乙方需要使用時，甲方應予優先配車。」查聯勤司令部新購之 50 噸 300 型平車 20 輛，係於 94 至 95 年度交車（備品 3,177 件於 94 年度運交）；35 噸 30000 型平車 56 輛，分別於 96 至 99 年度交車（備品 5,137 件於 96 年度運交），驗收後交付臺鐵局統籌調度運用，爰按上開契約書，臺鐵局（甲方）於聯勤司令部（乙方）申請鐵路軍運時，應優先調派該部自備平車使用甚明。惟經審計部調查發現，自 98 年 1 月至 99 年 9 月止，臺鐵局以新平車執行國軍鐵運運案，計 50 噸平車 1 車次及 35 噸平車 1,398 車次，使用率僅 0.87% 及 24.07%（詳附表 4）。據該局表示，因新平車分散於全台 8 處控備點，為爭取車輛調配時效，原則上係以調配最近車站車輛供軍方使用，造成新平車之使用率偏低云云。然揆之該期間之平車使用紀錄表，在 50 噸平車部分，該局執行國軍鐵運運案共使用 115 車次，其中新平車 1 車次，以每處控備點平均有 2.5 輛新平車而言，如確

有優先調派使用，實無於該期間僅使用 1 車次之可能，該局所稱乃卸責之詞，實不足採。另據臺鐵局 99 年 1 月 28 日函聯勤司令部略以：「……本案 76 輛平車係分 6 年交車（94-99 年），因年度交車輛數少（10-14 輛），編組之調度作業較繁瑣，本局派車單位為配合軍運時效習慣性仍選扣舊平車供用，致發生新車軍運使用不彰現象……。」足徵該局並未優先調派新平車使用，而係習慣性仍選扣舊平車執行國軍鐵運運案，不僅與該局稱使用逾齡平車安全性有疑慮之說法相悖，更造成 50 噸及 35 噸新平車之隨車備品迄 99 年 9 月底止，僅各領用 25 件及 10 件（詳附表 5、6），分別占採購數量之 0.79% 及 0.19%，使用效能偏低，實有未洽。

（三）綜上，國防部配合臺鐵局「貨主自備貨車」政策，籌購 76 輛新平車及相關隨車備品，並委由該局統籌調度運用，惟該局卻未遵行平車運用契約書規定，優先調派新平車使用，致新平車之使用率偏低，且造成迄 99 年 9 月底止，50 噸及 35 噸新平車之隨車備品領用率均在 1% 以下，使用效能低落，確有違失。

二、臺鐵局長期漠視行政院主計處函示規定，未將聯勤司令部委其管理之平車及隨車備品以「代管資產」列帳；又於審計部要求後雖即辦理補正作業，惟竟將已無償移轉該局之備品納入代管資產中，管控機制顯有嚴重闕漏，洵有違失：

（一）按行政院主計處（下稱主計處）訂頒之國營事業機構會計科目及其編號參考表對於「代管資產」之定義：「凡代管其他機構業務之資產屬之」；另該處 94 年 1 月 27 日函示所附之「研商特種基金代管資產相關帳務處理及財務報表表達事宜會議紀錄」，亦明定業權基金及政事基金代管資產之帳務處理原

則，對於因「政府無償撥用-以公務機關預算購置，無償供基金使用或代為管理，且非撥充基金者」所取得之財產，應於資產撥入時，即以「代管資產」科目列帳。

- (二)查聯勤司令部委託臺鐵局籌購之 76 輛平車及隨車備品，係於 94 至 99 年度交貨，雙方同意採聯勤司令部保有產權，無償交付臺鐵局統籌管理及運用之方式，爰按上開規定，於各批平車及隨車備品完成驗收並交由臺鐵局管理運用時，該局應即以「代管資產」科目列帳甚明。惟查臺鐵局於前揭年度中，均未將聯勤司令部委其管理之平車及隨車備品列入「代管資產」科目項下，迨審計部查核發現後，始於 100 年 1 月 20 日辦理會計帳務之補正作業，足徵該局長期以來漠視主計處函示規定。
- (三)次查臺鐵局以「為有效率使用寄放高雄機廠之備品及避免材料因庫存久置發生銹蝕老化情事」為由，於 97 年 7 月 16 日函請聯勤司令部將 76 輛平車之全批備品無償撥交該局統籌運用，嗣經該部於同年 8 月 20 日函復該局，同意全批備品無償撥交該局統籌運用後，該批備品自屬該局財產，殆無疑義，惟經核該局上開「代管資產」之登帳情形，係包含 50 噸平車 20 輛 1 億 4,020 萬 2,860 元、備品 1,217 萬 8,245 元；35 噸平車 56 輛 2 億 2,561 萬 672 元、備品 1,118 萬 9,175 元，及代辦費用 198 萬 9,464 元，顯然將已無償移轉予該局之備品納入代管資產中，益見管控機制有嚴重闕漏。
- (四)綜上，臺鐵局長期漠視主計處函示規定，未將聯勤司令部委其管理之 76 輛平車及隨車備品以「代管資產」列帳；嗣審計部查核發現後，雖即於 100 年 1 月 20 日辦理補正作業，惟竟將已無償移轉予該局之

備品納入代管資產中，管控機制顯有嚴重闕漏，洵有違失。

三、**臺鐵局對聯勤司令部無償撥交之隨車備品，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登記並納入料帳管理；復未就該批備品妥為儲存及保養，致部分料件有銹蝕情事，核有違失：**

- (一)按臺鐵局會計制度第 252 條及第 360 條分別規定：「會計部門應在總分類帳中設置材料統制科目，並與每類料收發存彙總表相符」、「……孳生、換入、受贈及其他方式取得之財產，由財產管理部門負責點收，並填製財產增加單……財產增加單填製完成後應送財產管理、使用及相關部門核會後，再送會計部門審核入帳」查聯勤司令部早於 97 年 8 月 20 日同意將寄存於臺鐵局高雄機廠之隨車備品共 8,314 件無償撥交該局統籌運用，惟該局機務處卻未填製財產增加單送會計部門，肇致該部門未能據以辦理財產登記，並設置相關材料帳簿列管備品之領用結存情形，無法落實財產管控機制；迨審計部抽查後，該局始於 100 年 1 月完成該批備品之材料編號，然該批備品之產籍登記，迄今仍未辦理，顯見相關人員任事怠忽草率，確有違失。
- (二)復依臺鐵局材料管理須知第 99 條及第 104 條規定：「材料之儲存……如體積龐大，重量過重，易於變質，或價值高昂之材料，應視其特殊情形，另籌適當位置儲存」、「存料單位對儲存材料應指定管料人員負責管理並勤加檢查，隨時注意材料之進出、保養。易於銹蝕、霉爛或變質之材料，隨時予以適當保養」經查聯勤司令部採購之隨車備品完成驗收後，即存放於臺鐵局高雄機廠，然該局因庫房空間不足，竟將部分料件放置於無阻隔設施之棚架內，致部分金屬料件受潮發生銹蝕；又將 50 噸平車之鑄

鐵閘瓦 3,000 片，全數放置於廢舊物品露天儲放區，造成部分閘瓦之外包裝破損，凌亂散落於地，在在顯示該局並未妥善安排適當空間儲存該批備品，且對易於銹蝕之金屬料件，亦未予以適當保養，亦有違失。

(三) 綜上，臺鐵局對於聯勤司令部無償撥交之隨車備品，未依規定填製財產增加單送會計部門辦理財產登記，並納入材料帳管制；復未就該批備品妥為儲存及適當保養，致部分料件有外包裝破損與銹蝕情事，核有違失。

**四、聯勤司令部辦理財產登記作業未臻確實，多有疏漏或錯誤之情形；國防部亦未本於主管機關立場予以導正，顯未善盡督導、查核之責：**

(一) 按國軍財產管理作業規定第 10 條規定：「國防部為國軍國有公用財產之主管機關；資源規劃司依法掌理國軍財產管理政策、制度之規劃、核議與督導，並掌理下列事項：1. 審查各管理機關（單位）所報之各項財產報表（月報、季報、年報）……4. 對各管理機關（單位）財產管理情形，應實施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每年不得少於乙次……」是以，國防部應就所屬機關陳報之各項財產報表確實審核，且於每年度進行實地查核，以掌握所屬機關之財產管理情形，並適時予以督導，規定甚詳。

(二) 復依上開作業規定第 19 條及第 23 條分別規定：「本部……由於預算支出……所取得之財產，由使用保管、經管、管理機關（單位）為財產增加之登記。……動產：財產採購驗收完畢後，採購部門（使用保管單位）應將財產增加單、發票及有關文件，送主（會）計單位審核、填列預算支用憑單編號，並於增加單上會計單位欄內簽章；送財產管理單位

編填『財產管理單位編號』及『財產編號』、『殘值』、『使用年限』、『折舊方法』4欄……」、『辦理財產登記，應備置下列4種憑證……1.財產增加單：財產獲得時使用，依財產增置之方式，由使用保管單位按驗收日期填造，經管單位核定……』經核聯勤司令部對於新購76輛平車及隨車備品所填具之財產增加單，發現有第1批50噸300型平車之隨車備品漏未登帳，或第3及第4批35噸30000型平車誤植為「35噸300型平車」，或第2、3、4、5批平車之取得日期非驗收日期，或第5（於98年8月28日驗收完畢）及第6批（於99年4月8日驗收完畢）平車遲至100年7月27日始登帳等情事（詳附表2），相關人員顯有怠忽職責之失。

（三）又依上開作業規定第41條規定略以：「撥交：……跨主管機關：經主管機關核准撥給同級政府機關者，撥出之財產管理機關（單位）應填製『財產撥出單』一式4份，送撥入機關會同簽署並由其抽存2份，2份退還撥出機關；撥出、入機關依財產撥出單據以填製財產增加單及財產減損單；財產管理機關（單位）同時依規定程序登入帳卡，辦理產籍登記及註銷」經查聯勤司令部已於97年8月20日同意將全批備品無償撥交臺鐵局，惟該部迄未填製財產撥出單並註銷該批備品之產籍，亦有違失。

（四）揆諸上情，在在顯示聯勤司令部辦理財產登記作業未臻確實，致有疏漏或錯誤之情形，未能落實財產管控機制；而國防部為國軍財產之主管機關，竟未適時予以導正，顯未善盡督導、查核之責。

五、聯勤司令部長期疏於管理新平車之使用狀況，致不知有效能低落情事；復未落實財產之實地查核機制，且盤點流於形式，均有違失：

- (一)按國軍財產管理作業規定第 44 條：「各級財產管理單位與保管人員對使用及保管中之財產（含代管其他機構業務之資產），應隨時查對其數量，並注意其使用狀況及養護情形」；同規定第 49 條：「各機關（單位）之財產，應由管理及使用單位隨時盤查，每一會計年度至少盤點乙次，並應作成盤查（點）紀錄備查……」等規定甚明。
- (二)聯勤司令部委臺鐵局採購並交付該局統籌管理運用之平車，94、95 年度分別為 8 輛及 12 輛，96 至 99 年度每年 14 輛，惟查該局以「因年度交車輛數少，編組之調度作業較繁瑣」等語為由，並未優先調派新平車使用，而係以逾齡平車為主，執行國軍鐵運運案，不僅有違平車運用契約書第 2 條：「自備貨車於乙方（聯勤司令部）不使用時，甲方（臺鐵局）得無償使用之，但乙方需要使用時，甲方應予優先配車」之規定，且造成新平車及隨車備品之使用效能低落，然聯勤司令部於 95 至 99 年度，竟完全未查核平車之使用情形，致不知有上開情事，迨審計部查核通知後，該部始於 99 年 12 月 30 日訂定「國軍鐵路運輸輸具督導管制實施計畫」，規範平車之運用管制措施，於每次運案執行時，派員至作業車站查核記錄平車使用情形，顯見該部長期以來未善盡管理之責。
- (三)另據聯勤司令部提供本院之盤點紀錄顯示，在平車部分，95 至 99 年度完全未進行盤查；隨車備品部分，95 年度未進行盤點，顯未落實實地查核機制；又該部雖曾於 96 年 5 月 25 日、7 月 30 日、11 月 23 日及 97 年 3 月 10 日、5 月 9 日、8 月 18 日至臺鐵局高雄機廠進行隨車備品之實地盤點，然卻無視部分料件放置於無阻隔設施之棚架內或廢舊物品露天



儲放區，並未要求臺鐵局予以改善，足徵盤點流於形式，確有違失。

(四)綜上，聯勤司令部對其籌購之平車及隨車備品，未善盡管理之責，致不知有使用效能低落情事；復未落實實地查核機制，且無視部分料件之庫儲方式不當，未要求臺鐵局進行改善，足徵盤點流於形式，均有違失。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二、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國防部。
- 三、調查意見五，提案糾正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
- 四、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調查委員：洪德旋

附表 1

聯勤司令部委託臺鐵局辦理「鐵路運輸輸具-平車」採購案之  
交車及驗收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批次	驗收日期	名稱	數量	金額	軍方會驗	驗收結果	結案資料送聯勤司令部之日期 <sup>註1</sup>
1	94.12.27	50噸300型平車	8輛	71,672,358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 <sup>註2</sup>
		50噸300型平車備品	1批				
2	95.10.26	50噸300型平車	12輛	88,327,802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95.12.18
3	96.10.26	35噸30000型平車	14輛	70,971,435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96.12.14
		35噸30000型平車備品	1批				
4	97.07.30	35噸30000型平車	14輛	59,222,801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97.10.23
5	98.07.28	35噸30000型平車	14輛	59,222,801	✓	1. 整備檢查表連結器高度書面數據不符合規範，且實際抽驗量測連結器高度結果與規定不符。 2. 通知立約商改正，俟改正合格後，再擇期辦理驗收。	98.09.08
	98.08.28	複驗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6	99.04.08	35噸30000型平車	14輛	59,222,801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99.05.05

資料來源：聯勤司令部及臺鐵局，本院彙整。

- 註：1、依聯勤司令部運輸署與臺鐵局簽訂之「貨主自備輸具鐵路平車籌補」76輛案委購同意書規定，臺鐵局應提送經認可之總檢驗報告及驗收合格證明書送交聯勤司令部運輸署分年辦理結案。
- 2、據聯勤司令部表示，為配合年度決算辦理結案，係由該部人員自行取回相關結案資料。

附表 2

## 聯勤司令部對於新購平車（含備品）之財產增加單填具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批次	填單日期	取得日期	財產名稱	數量	總價	財產管理機關 (單位)
1	94.12.30	94.12.27	50噸300型平車	8台	58,885,200	聯勤司令部運輸署
2	95.12.19	95.12.19	50噸300型平車	12台	88,327,802	聯勤司令部運輸處
3	96.12.17	96.12.17	35噸300型平車	14台	59,222,801	聯勤聯合後勤支援指揮部
			35噸300型平車 備品	1批	11,748,634	
4	97.11.12	97.11.12	35噸300型平車	14台	59,222,801	聯勤聯合後勤支援指揮部
5	100.07.27	98.07.28	35噸30000型平車	14台	59,222,801	聯勤聯合後勤支援指揮部
6	100.07.27	99.04.08	35噸30000型平車	14台	59,222,801	聯勤聯合後勤支援指揮部

資料來源：聯勤司令部，本院彙整。

附表 3

聯勤司令部 95-100 年度對自備輸具及備品之盤查(點)情形

資料截止日期：100 年 12 月 1 日

年度	平車部分				隨車備品部分			
	50 噸 300 型		35 噸 30000 型		50 噸 300 型		35 噸 30000 型	
	交車情形	盤查次數	交車情形	盤查次數	交貨情形	盤點次數	交貨情形	盤點次數
94	8 輛	-			3,177 件	-		
95	12 輛	0				0		
96		0	14 輛	-		3 <sup>註 1</sup>	5,137 件	-
97		0	14 輛	0		3 <sup>註 2</sup>		3 <sup>註 2</sup>
98		0	14 輛	0		0		0
99		0	14 輛	0		1 <sup>註 3</sup>		1 <sup>註 3</sup>
100		0		0		4 <sup>註 4</sup>		4 <sup>註 4</sup>

註：1、96 年 5 月 25 日、7 月 30 日、11 月 23 日進行盤點。

2、97 年 3 月 10 日、5 月 9 日、8 月 18 日進行盤點。

3、99 年 11 月 24 日進行盤點。

4、100 年 3 月 11 日、6 月 23 日、9 月 23 日、11 月 11 日進行盤點。

附表 4

臺鐵局 98-99 年 9 月份執行國軍鐵運運案使用平車之情形

單位：車次

年度	50 噸平車			35 噸平車		
	臺鐵局輸具(200 型)	國軍自備輸具(300 型)	國軍自備輸具使用率	臺鐵局輸具(20000 型)	國軍自備輸具(30000 型)	國軍自備輸具使用率
98	92	0	0%	2,852	688	19.44%
99 (1-9 月)	22	1 <sup>註</sup>	4.35%	1,557	710	31.32%
合計	114	1	0.87%	4,409	1,398	24.07%

資料來源：聯勤司令部、審計部

註：該次係憲兵 202 指揮部於 99 年 3 月 9 日向第三地支部申請鐵路軍運，運送地點為桃園-鳳山，使用輸具車號為 50F-314。

附表 5

## 50 噸 300 型平車備品之採購及領用情形

資料截止日期：100 年 11 月 18 日

項次	備品名稱	採購情形			領用情形		結存 數量	是否用於 新平車
		數量	單位	備註	日期	數量		
1	輪軸組	12	組	2 輛份	-	-	12	
2	轉向架彈簧	64	只	2 輛份	-	-	64	
3	避震器(轉向架構件)	16	只	2 輛份	-	-	16	
4	密封式斜錐滾軸承	24	只	2 輛份	99.07.27 99.08.04	4 8	12	否 否
5	自動連結器	4	支	2 輛份	-	-	4	
6	閘瓦間隙自動調整器	4	支	2 輛份	-	-	4	
7	橡皮緩衝器	10	只	5 輛份	99.11.11 99.11.18	6 4	0	否 否
8	CSD 氣軔裝置配件							
8-1	EA-1 控制閥	2	支	2 輛份	98.08.06 100.11.10	1 1	0	否 是
8-2	控制風缸 240×365	2	只	2 輛份	-	-	2	
8-3	釋放閥 B	2	只	2 輛份	-	-	2	
8-4	供給風缸 440×1740	2	只	2 輛份	-	-	2	
8-5	排水塞門 1/2"(12mm)	2	只	2 輛份	-	-	2	
8-6	排水塞門保護器	2	只	2 輛份	-	-	2	
8-7	關斷塞門 1/2"	2	只	2 輛份	-	-	2	
8-8	關斷塞門 1"	2	只	2 輛份	-	-	2	
8-9	過濾器 1" M	2	只	2 輛份	-	-	2	
8-10	止回閥 3/4"	2	只	2 輛份	98.07.27	1	1	否
8-11	閉塞裝置 3/4"	2	只	2 輛份	-	-	2	
8-12	S-1 荷重檢知器	2	只	2 輛份	98.07.27 98.08.06	1 1	0	否
8-13	F-105 比例閥	2	只	2 輛份	-	-	2	
8-14	軔缸 305×250	4	只	2 輛份	-	-	4	
8-15	角塞門 1"	4	只	2 輛份	98.07.27 98.08.06	2 2	0	否 否
8-16	空氣軔管附接頭 29×550	4	只	2 輛份	98.07.27 98.08.06	2 2	0	否 否

8-17	F 軟管啞接頭	4	只	2 輛份	-	-	4	
9	CSD 氣軔裝置各種閘類之橡皮膜板及 O 型環	1	批	2 輛份	98.07.27	1	0	否
10	合成閘瓦或特殊鑄鐵閘瓦	3,000	片		-	-	3,000	
合計		3,177				36	3,141	

註：聯勤司令部於 97 年 8 月 20 日以國聯授支字第 0970004744 號函同意將備品無償撥交臺鐵局統籌運用。



附表 6

## 35 噸 30000 型平車備品之採購及領用情形

資料截止日期：100 年 11 月 18 日

項次	備品名稱	採購情形			領用情形		結存 數量	是否用於 新平車
		數量	單位	備註	日期	數量		
1	輪軸組	8	組	2 輛份	-	-	8	
2	轉向架彈簧	40	只	2 輛份	-	-	40	
3	避震器(轉向架構件)	16	只	2 輛份	-	-	16	
4	密封式斜錐滾軸承	16	只	2 輛份	-	-	16	
5	自動連結器	4	支	2 輛份	-	-	4	
6	閘瓦間隙自動調整器	2	支	2 輛份	-	-	2	
7	橡皮緩衝器	10	只	5 輛份	99.11.18 99.11.23	6 4	0	否 否
8	CSD 氣軔裝置配件							
8-1	EA-1 控制閥	2	支	2 輛份	-	-	2	
8-2	控制風缸 240×365	2	只	2 輛份	-	-	2	
8-3	釋放閥 B	2	只	2 輛份	-	-	2	
8-4	供給風缸 406×1220	2	只	2 輛份	-	-	2	
8-5	排水塞門 1/2"(12mm)	2	只	2 輛份	-	-	2	
8-6	排水塞門保護器	2	只	2 輛份	-	-	2	
8-7	關斷塞門 1/2"	2	只	2 輛份	-	-	2	
8-8	關斷塞門 1"	2	只	2 輛份	-	-	2	
8-9	過濾器 1" M	2	只	2 輛份	-	-	2	
8-10	止回閥 3/4"	2	只	2 輛份	-	-	2	
8-11	閉塞裝置 3/4"	2	只	2 輛份	-	-	2	
8-12	S-1 荷重檢知器	2	只	2 輛份	98.11.11 99.11.13	1 1	0	否 否
8-13	F-105 比例閥	2	只	2 輛份	-	-	2	
8-14	軔缸 356×300	2	只	2 輛份	-	-	2	
8-15	角塞門 1"	4	只	2 輛份	98.11.11 98.11.13	2 2	0	否 否
8-16	空氣軔管附接頭 29×550	4	只	2 輛份	98.11.11 98.11.13	2 2	0	否 否
8-17	F 軟管啞接頭	4	只	2 輛份	-	-	4	

9	CSD 氣軔裝置各種 閘類之橡皮膜板 及 O 型環	1	批	2 輛份	98.08.06	1	0	否
10	合成閘瓦或特殊 鑄鐵閘瓦	5,000	片		-	-	5,000	
合計		5,137				21	5,116	

註：聯勤司令部於 97 年 8 月 20 日以國聯授支字第 0970004744 號函同意將備品無償撥交臺鐵局統籌運用。

附表 7

## 「鐵路運輸輸具-平車」案大事紀

日期	事件
85.11.21	臺鐵局就協助解決國軍鐵路運輸運具不足乙案，以 85 鐵機車字第 027207 號函復後次室，略以：「……行政院經建會審議本局『購車後續計畫』時曾明示本局不宜再提其他任何購車計畫……經本局研訂未來貨運政策將以『貨主自備貨車』運輸為主，故嗣後軍運用客貨車必須由軍方自備，建請自 88 年度起配合本局淘汰車數分年籌購補充。」
86.01.07	後次室邀集交通部、前省交通處及臺鐵局等召開「鐵路軍事運輸運具供需協調會」，決議略以：鐵路軍事運輸所需客、平、敞車，國防部提案籌製獲得前，臺鐵局應維持現況繼續支援。
86.03.24	臺灣省政府第 108 次省政會議決議，同意採「貨主自備貨車及鋪設專用側線」-降低自辦貨運比例，作為臺鐵局未來貨運政策。
86.04.15	臺鐵局將重新修正之「臺鐵汰換貨車及機車計畫」函報前省交通處。
86.12.03	臺灣省政府以 86 府經研營字第 175557 號函將「臺鐵汰換貨車及機車計畫」送交通部，說明略以：臺鐵局現有之機、貨車大都逾齡老舊，擬自 88 年度起分 5 年添購貨車 441 輛，鑑於該局財務困難，請由中央全額補助。
86.12.23	交通部以交路 86 字第 055758 號函將「臺鐵汰換貨車及機車計畫」陳報行政院。
88.10.15	國防部依據國防戰備實際需要，精實檢討平、戰時鐵運最低需求量後，認尚須維持各式平車 138 輛(50 噸平車 34 輛、35 噸平車 104 輛)，以(88)軸轄字第 6077 號函檢附「國軍部隊鐵路軍事運輸輸具籌置計畫」，請交通部依鐵路軍事運輸條例第 5 條，協助籌置國軍部隊鐵路軍事運輸輸具平車事宜。
88.11.06	交通部以交路 88 字第 053656 號函請該部中部辦公室及臺鐵局，就協助國防部籌置國軍部隊鐵路軍事運輸輸具乙案研處意見。
88.11.18	交通部中部辦公室以交中辦一 88 字第 47593 號函復交通部有關籌置國軍部隊鐵路軍事運輸輸具乙案研處意見，略以： 一、臺鐵局依「貨主自備貨車」之貨運營運政策，前已提報「臺鐵汰換貨車及機車計畫」，目前仍由經建會審議中，對於軍運所需之平、敞車，並未納入該汰換貨車計畫內。 二、國防部所需籌置之 138 輛貨車，建議可由該部依軍事運輸需要提報購車計畫，俟奉行政院核定後編列預算辦理，至於購車手續、車輛維修保養等，可委由臺鐵局代辦。又如由該部辦理採購貨車有所困難，建議將軍運所需貨車納入正由經建會審議之「臺鐵汰換貨車及機車計畫」，直接補助臺鐵局辦理。
89.01.05	交通部函復國防部 88 年 10 月 15 日函，略以：「貴部『國軍部隊鐵路軍事運輸輸具籌置計畫』，本部敬表同意，有關規範制定、公告招標、監造驗收等事宜，本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可配合代辦，至購車財源宜請貴部主政籌措。」
89.09.29	國防部以(89)軸轄字第 5258 號函，將「國軍部隊鐵路軍事運輸輸具籌置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

日期	事件
89.10.19	主計處以台 89 處忠四字第 15216 號書函復行政院秘書處，就「國軍部隊鐵路軍事運輸輸具籌置計畫」提出意見，略以：「……為利軍事任務遂行，國防部擬請交通部於 91 年度至 95 年度，分 5 年度購置各類平車輸具 138 輛乙節，鑒於鐵路管理局未來將民營化自負盈虧，其對國軍平時軍事運輸業務，似應回歸契約方式處理，依該局政策現有輸具汰除後既已不再增購，有關鐵路軍事運輸所需輸具，似可同意由託運單位（國防部）依實際需要自行購置，並協調鐵路管理局配合調降運費標準，依『鐵路軍事運輸條例』第 4 條之規定，報行政院核定……。」
89.11.01	行政院秘書長以台 89 防字第 31474 號函復國防部 89 年 9 月 29 日函，略以：所陳「國軍部隊鐵路軍事運輸輸具籌置計畫」案，請參照主計處意見，會同交通部依有關規定辦理。
90.10.08	臺鐵局以 90 鐵機車字第 20910 號函復聯勤司令部運輸署 90 年 9 月 13 日函有關「國軍部隊鐵路軍事運輸輸具」擬委由該局代購代管乙案，略以：「……二、貴署自備輸具籌置案，本局原則同意代購代管，俟貴署購車經費撥至本局即辦採購事宜。三、新車採購其產權歸屬貴署亦可移交本局，如無償交由本路統籌運用，則有關年度維修保養費即由本局負擔並得免付站場停置費，惟貴署仍保有車輛優先使用權。」
91.07.09	後次室以(91)軸輔字第 001989 號函請聯勤司令部運輸署依權責辦理各項建案程序。
91.11.26	聯勤司令部以跨峰字第 0910004236 號函核定「鐵路運輸輸具—平車」案作需文件，建議籌購國軍部隊鐵路軍事運輸所需輸具 35 噸平車 56 輛、50 噸平車 20 輛，合計 76 輛，委由臺鐵局辦理輸具購置。
92.02.24	經建會第 1121 次委員會議結論，有關「臺鐵汰換貨車及機車計畫」，鑑於鐵路貨運營運狀況並非理想，購置貨車計畫應予暫緩辦理，未來貨運經營，應併臺鐵公司化檢討研究。至於汰換機車（客貨兩用）部分，因現有機車至 95 年逾齡使用率已達 93%，為保障行車安全及服務品質，原則同意汰購機車 50 輛，所需購車經費 69.8 億元，由中央全額負擔，計畫期程原則同意自 91 至 96 年度止。
92.02.26	國防部以昌旭字第 0920000854 號令核定「鐵路運輸輸具—平車」投資綱要計畫併系統分析報告，委由臺鐵局辦理平車籌購，於 94、95 年優先籌購載運重型履帶車輛所需之 50 噸平車 20 輛，餘 35 噸平車 56 輛，於 96 至 99 年逐年獲得。
92.03.03	臺鐵局以鐵機車字第 0920004227 號函復聯勤司令部運輸署，略以：「考量政策改變即本路民營化問題，原則採行貴署保有產權而車輛無償交付本局統籌管理及運用方式，貴署權益可獲保障不受影響。」
92.03.06	聯勤司令部以陞綜字第 0920000974 號函知所屬運輸署有關「鐵路運輸輸具—平車」投資綱要計畫併系分報告准予備查。
92.04.16	國防部以昌旭字第 0920001735 號令，核定「鐵路運輸輸具—平車」總工作計畫，全案核定於 93 至 99 年度執行，預算為 4 億 2,200 萬元。
93.05.14	聯勤司令部與臺鐵局簽訂委購同意書及特殊條款。
93.07.29	「鐵路運輸輸具—平車」採購案開標，由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 4 億 864 萬元低於底價（4 億 1,500 萬元）得標。

日期	事件
93.08.05	聯勤司令部運輸署以陸合字第 0930003331 號函，支付臺鐵局簽約金 600 萬元。
94.02.18	聯勤司令部以陞綜字第 0940000524 號令，核定 94 年度「國軍鐵路輸具-平車籌購案」分年工作計畫，籌購 50 噸平車 8 輛，預算 6,483 萬 4 千元。
94.07.22	聯勤司令部以陞總字第 0940001445 號令，核定 95 年度「國軍鐵路輸具-平車籌購案」分年工作計畫，籌購 50 噸平車 12 輛，預算 9,228 萬元。
94.12.27	50 噸平車交貨 8 輛，備品 3,177 件。
95.02.07	聯勤司令部與臺鐵局簽訂平車運用契約書（有效期限 95 年 2 月 1 日起至 97 年 1 月 31 日止）。
95.03.23	聯勤司令部以陞總字第 0950000655 號令，核定 96 年度「鐵路運輸輸具-平車」分年工作計畫，籌購 35 噸平車 14 輛，預算 7,227 萬 8 千元。
95.04.10	聯勤司令部以陞總字第 0950000852 號令，核定 95 年度「國軍鐵路輸具-平車籌購案」分年工作計畫修訂案，因應立法院審議結果，減列委辦作業費 16 萬 4 千元，95 年預算修訂為 9,211 萬 6 千元。
95.10.26	50 噸平車交貨 12 輛。
96.01.24	聯勤司令部以陸同字第 0960000048 號令，核定 97 年度「鐵路運輸輸具-平車」分年工作計畫，籌購 35 噸平車 14 輛，預算 6,036 萬 4 千元。
96.10.26	35 噸平車交貨 14 輛，備品 5,137 件。
97.01.29	聯勤司令部以聯支運輸字第 0970000590 號令，核定 98 年度「鐵路運輸輸具籌購」案分年工作計畫，籌購 35 噸平車 14 輛，預算 6,036 萬 4 千元。
97.01.31	聯勤司令部與臺鐵局簽訂平車運用契約書（有效期限 97 年 2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 月 31 日止）。
97.07.16	臺鐵局以機車客字第 0970006500 號函聯勤聯合後勤支援指揮部，建議全批備品能無償撥交該局統籌運用。
97.07.25	聯勤聯合後勤支援指揮部以聯支運輸字第 0970004206 號函復臺鐵局，請該局確認平車之使用年限為 25 年，並由該局負擔平車後續年度之維修保養費。
97.07.30	35 噸平車交貨 14 輛。
97.08.06	臺鐵局以鐵機車字第 0970017282 號函聯勤聯合後勤支援指揮部，請該部明示全批備品無償撥交該局統籌運用。
97.08.20	聯勤聯合後勤支援指揮部以國聯授支字第 0970004744 號函復臺鐵局，同意全批備品無償撥交該局統籌運用。
98.01.21	聯勤司令部以國聯授支字第 0980000433 號令，核定 99 年度「鐵路運輸輸具籌購」案分年工作計畫，籌購 35 噸平車 14 輛，預算 5,929 萬 2 千元。
98.08.28	35 噸平車交貨 14 輛。
99.01.20	聯勤司令部與臺鐵局簽訂平車運用契約書（有效期限 99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
99.04.08	35 噸平車交貨 14 輛。